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何巧玲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相关理由如下：

由于公司采用微信发送的会议材料文件格式不受手机支持，无法查阅。经重新发送材料后，由于时间紧迫，本人没有必要且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中相关材料，本人不便对会议内容发表意见，故将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表决弃权票。

特此说明。

监事：何巧玲

2021 年 8 月 26 日